

存券領回代轉作業退回通知書(代傳票)

年 月 日

本公司 年 月 日接獲 貴公司轉送 證券(證
券代號:) 股，辦理下列作業：

(請
勾
選)

- ☐ 買回
☐ 轉(交)換
☐ 收回
☐ 賣回
☐ 兌回
☐ 申請資料不符

今因☐ 暫停受理 (請勾選)，請 貴公司依名冊資料(如附件)將

☐ 其他

證券退回原申請人帳戶；倘代轉退回之債券跨還本付息日，貴公司電腦系統將
自動扣除還本金額，故客戶帳上剩餘本金餘額將列示還本後之餘額。

此 致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
發行機構簽章	集保結算所驗印	連絡人：
		電話： FAX：

實體有價證券之發行機構(或股務代理機構)請簽蓋股票領取憑單(保管單)專用印
鑑；**無實體有價證券之**發行人請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。

經辦

主管

02100412